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條文

附表二　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

一、側滑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

(一)踏板作動力測試

1踏板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4.08公斤。

2踏板移動至儀表顯示五個刻度其拉力不得超過8.16公斤。

(二)橫滑量準確度測試

1突放測試不得超過0±0.15㎜。

2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2.5±0.15㎜(適用踏板長500㎜型)。

3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5.0±0.30㎜(適用踏板長1000㎜型)。

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

二、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

(一)準確度測試

1小型車：檢測儀表顯示100公斤、200公斤、400公斤、600公斤、800公斤等五個點，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±5% （10±0.5公斤、20±1.0公斤、40±2.0公斤、60±3.0公斤、80±4.0公斤）。

2大型車（含小型車）：檢測儀表顯示100公斤、200公斤、400公斤、600公斤、800公斤、1000公斤、1500公斤、2000公斤、2500公斤等九個點，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±5% （10±0.5公斤、20±1.0公斤、40±2.0公斤、60±3.0公斤、80±4.0公斤、100±5.0公斤、150±7.5公斤、200±10.0公斤、250±12.5公斤）。

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5% 。

三、速度表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

(一)滾筒磨耗限度測試：滾筒圓周磨耗不得超過6㎜。

(二)準確度測試：檢測速度儀速度為40km/h及60km/h等兩個點，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±3% （40±1.2km/h、60±1.8km/h）。

四、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項目及基準

(一)採樣管測試：採樣管及其附屬管路不得破損、阻塞或洩漏。

(二)送紙裝置作動測試：送紙裝置之作動必須順暢確實。

(三)準確度測試：用30±3% 及50±5% 之標準試紙檢測，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±3% 。

(四)汲氣體積測試：汲氣體積不得超過330±15c.c.。

(五)汲氣時間測試：汲氣時間必須在1.4秒正0.4秒負0.2秒內。